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鉴于2017年财政部先后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上会计政策均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目前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

情形。

二、关于2017年总裁绩效考核结果、2018年总裁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事项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拟定的《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8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裁2017年度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总裁2018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将进一步促进总裁工作职责的履行，有利于调动总裁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业绩。

三、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37号”的批复核准，公司尚有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保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确保剩余20亿元债券发行额度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内顺利发行，董事会将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项延长6个月，符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关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成都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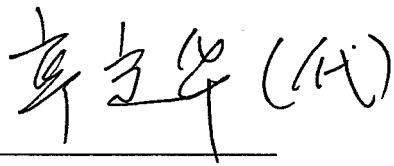
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5亿元按股权比例提供2,250万元担保，符合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8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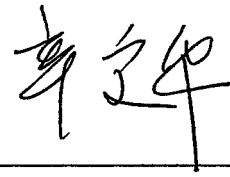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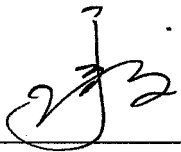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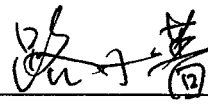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菁

2018年4月27日